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可转债代码：110085

可转债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债券情况	3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3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3
三、债券评级情况	10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1
第三节 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1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二、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13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一、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5
二、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5
第五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16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七节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18
第八节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19
第九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0
一、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2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21

第一节 本期债券情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 2021 年 4 月 9 日经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通威股份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8 号）文核准，通威股份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通 22 转债”）。

通威股份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开发行 12,0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7,80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1,192,200.00 万元，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就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出具川华信验（2022）第 0009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金额扣除其他发行费用、置换前中介机构费用等合计 287.2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1,912.72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61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1,2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债券代码“110085”。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

（三）发行规模：本期可转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20.00 亿元。

（四）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五）债券期限：本期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8 年 2 月 23 日。

（六）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七）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3 月 2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8 年 2 月 23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9.27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

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

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9%（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

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120 亿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发行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000 手（100 万元），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

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公司、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

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23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优先配售。

（2）网上发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十六）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2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通威股份的普通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2.665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2665 手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乐山二期高纯晶硅项目	401,020.00	260,000.00
2	包头二期高纯晶硅项目	413,475.00	300,000.00
3	15GW 单晶拉棒切方项目	440,535.87	29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	350,000.00
合计		1,605,030.87	1,2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十八）募集资金存管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中。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三、债券评级情况

2021年6月4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根据评级结果，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

2022年6月23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根据评级结果，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通22转债”信用等级为AA+。

2023年6月19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根据评级结果，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通22转债”信用等级为AA+。

2024年6月12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通22转债”信用评级报告》，根据评级结果，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通22转债”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5年6月6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根据评级结果，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维持“通22转债”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存续期内，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及本期债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中信建投证券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包括：

- 1、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 2、收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等工作底稿；
- 3、不定期查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会议资料；
-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 5、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电话/现场访谈；
- 6、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Tongwei Co., Ltd.

中文简称：通威股份

普通股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普通股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普通股股票代码：600438

可转债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可转债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

可转债债券代码：110085

法定代表人：刘舒琪

董事会秘书：严轲

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8 日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7305821R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6168555

传真号码：028-85199999

公司网址：www.tongwei.cn

电子邮箱：zqb@tongwei.com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饲料加工；水产品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食品制造业；兽用药品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

制造；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计算机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以上经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渔业、畜牧业；畜牧服务业、渔业服务业；兽药经营；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电气安装；工程设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环境治理业；商品批发和零售；租赁业和商务服务业；进出口业；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公司秉承“为了生活更美好”的企业愿景和“追求卓越，奉献社会”的企业宗旨，以光伏新能源、农业为主业，形成了两大产业资源整合、协同发展的经营模式。

光伏新能源方面，公司以高纯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作为全球光伏一体化龙头企业，公司已形成超 90 万吨高纯晶硅产能、超 150GW 太阳能电池产能以及超 90GW 组件产能，具备在产能规模、技术研发、成本控制、品质品牌等多方面领先行业的显著竞争优势，已实现高纯晶硅、太阳能电池业务连续多年稳居全球市占率首位，组件出货量也位列全球前五。2024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在高基数下仍保持显著增长态势，能源转型进程持续深化，但受阶段性供需失衡影响，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产品价格跌破现金成本，行业普遍亏损，公司亦由盈转亏。面对复杂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保持对光伏行业发展前景的长期看好及自身业务竞争力的充分信心，将进一步加强产业链优势，并持续巩固各环节领先水平，向“打造世界级清洁能源运营商”的长期战略目标继续迈进。

农业方面，公司以水产饲料、畜禽饲料等产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为主。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水产饲料生产企业及重要的畜禽饲料生产企业，其中水产饲料作为公司核心产品，产销量连续多年位居行业前列。2024 年，面对国内饲料产业总体规模阶段性收缩，水产饲料产量同比再度下滑的行业压力，公司继续坚定围绕“质量方针”不动摇，全力推行“好产品年”战略，取得了显著优于行业的经营成绩，并实现水产饲料销量逆势增长。全年，公司实现饲料总销量 686.86 万吨，并在食品与工厂化养殖业务方面取得多项突出成绩，全方位提升公司饲料及产业链业务综合竞争优势。

2024 年度，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19.94	1,391.04	-3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9	135.74	-15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57	136.13	-15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	306.79	-96.27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4.56	615.29	-21.25
总资产	1,959.17	1,643.63	19.20

2024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5790	3.0151	-152.3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5790	2.8737	-154.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5832	3.0239	-152.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7	22.59	减少35.3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1	22.66	减少35.47个百分点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28 号《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1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200,000.00 万元，即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7,80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1,192,200.00 万元，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就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出具川华信验（2022）第 0009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金额扣除其他发行费用、置换前期中介机构费用等合计 287.2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1,912.72 万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募集资金发行的 120,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

二、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第五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次“通22转债”未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为“通 22 转债”第一年付息，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2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20 元（含税）。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开始支付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为“通 22 转债”第二年付息，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4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40 元（含税）。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开始支付自 2024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为“通 22 转债”第三年付息，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6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60 元（含税）。

第八节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2021年6月4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根据评级结果，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

2022年6月23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根据评级结果，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通22转债”信用等级为AA+。

2023年6月19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根据评级结果，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通22转债”信用等级为AA+。

2024年6月12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通22转债”信用评级报告》，根据评级结果，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通22转债”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5年6月6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根据评级结果，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维持“通22转债”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九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其他事项

一、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规定：

“3.5 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以下可能对可转债的交易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甲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甲方还应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二）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甲方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甲方决定赎回或者不赎回；

（四）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百分之十；

（五）未转换的可转债总额少于三千万元；

（六）可转债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

（七）甲方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债券本息的；

（八）有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或公司的信用进行评级，并已出具信用评级结果的；

（九）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甲方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可转债本息安

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因利润分配事项对转股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信用评级机构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具体情况参见“第八节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9.27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34.60 元/股。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12 元（含税）。公司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计算出的“通 22 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38.3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58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501,946,097 股，如果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计算出的“通 22 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35.5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

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股票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30.18 元/股），触发“通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鉴于“通 22 转债”距离存续期届满尚远，综合考虑光伏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产业竞争优势，并结合资本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通 22 转债”转股价格，并在作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亦不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自 2024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股票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30.18 元/股），触发“通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

正条款。鉴于“通 22 转债”距离存续期届满尚远，综合考虑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产业竞争优势，并结合资本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通 22 转债”转股价格，并在作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亦不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05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计算出的“通 22 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34.6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4 年 6 月 14 日起生效。

自 2024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29.41 元/股），触发“通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鉴于“通 22 转债”距离存续期届满尚远，综合考虑光伏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产业竞争优势，并结合资本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通 22 转债”转股价格，并在作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亦不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